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紀錄：邱怡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五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(97.12.3)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陳劍鎧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陳劍鎧老師 5,000 元。	各申請教師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林秀蓉老師、柯明傑老師、簡光明、朱書萱、余昭玟；視覺藝術學系李堅萍；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葉晉嘉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林秀蓉老師、柯明傑老師、簡光明老師、朱書萱老師；視覺藝術學系李堅萍老師；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葉晉嘉老師等 6 位教師每人 30,000 元；中國語文學系余昭玟老師原案撤回。	各申請教師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、社會發展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客家文化研究所、英語學系、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每系 80,000 元；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每系 150,000 元；社會發展學系 130,000 元。	各學系所	依決議執行
提案四：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劉明宗所長、視覺藝術學系朱素貞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客家文化研究所劉明宗所長、視覺藝術學系朱素貞老師每人 8,000 元。	各申請教師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五：修訂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依序調整排序。	各學系所	依決議執行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主論文(含展演)計畫書審查案，請討論

說明：檢附外審委員評分總表及意見表(如附件)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議複審。

附帶建議，請考量人文社會學領域研究補助機會很少，儘可能給予補助，協助老師升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3：00